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許汀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66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m92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90535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G2RTU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如說明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切實配合旨揭修正後規定，檢討貴管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- 三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3/30 10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